

國軍臺中總醫院標售廢品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標售適用『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二、本標案名稱及標的：

「廢品冰箱等249項標售案(NC07044P023)」(第1次開標)。

三、參加本案投標者，應依據招標公告所列標別、物資名稱、登記與領取標單地點繳納工本費領取標單後，逕往本院廢(堪)品庫及報廢場會同物資保管單位行政組後勤官室現勘。

四、上級機關名稱：國防部軍醫局。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如下：

(一)登記營業項目含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政府立案公司或機構，且領有環保機關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所核發乙級以上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僅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應提供委託處理機構之許可證及委託書或進場同意書；僅具「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者，應提供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許可證件及委託書)。

(二)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經政府機關核發之正式公司執照、營業執照，並提供可證明資本額於新臺幣5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廢止，廠商若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者，以資格不符論處)，上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押標金繳納收據：

(1)以現金繳納者，應向國軍各地財務單位繳納，並取得收據後，以收據第二聯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為避免因取得收據時間而延誤投標截止期限，請適予提前先向國軍財務單位洽詢繳納方式及所需時間)，未繳交收據者，得經招標機關查證後，據以判定之。

(2)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繳納者：可比照現金向國軍各地財務單位繳納(抬頭應以收款之國軍該地區財務單位為收款人)，亦可逕行裝於投標信封內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惟該押標金抬頭應填「國軍臺中總醫院」或空白，否則不予決標。

(3)以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正本(如附錄十四)、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如附錄十五)繳納者：應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格式及內容之文件，逕行裝於投標信封內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受款/益或被保證/險人為國軍臺中總醫院，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院為受款人。

(4)以政府機關核准有案之金融機構國內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抵充押標金

者：應先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暨拋棄行使抵銷權之證明手續後，將質權設定通知書及金融機構覆函繳至出票銀行所在地之國軍地區財務單位，取得收據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

(5)按前述第 1、3、4 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受款/益或被保證/險人應填「國軍臺中總醫院」，否則不予決標。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詳如附件 1)。

(六)廠商投標報價單(詳如附件 2)。

以上須檢附之文件如有缺漏，視為無效標不予決標。

※**授權書**(詳如附件 3)為廠商至本院參予開標競價時證明身分使用，可於投標時放置標封內或開標當天攜至現場(負責人前往參加開標則無須檢附)。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決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決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作業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依據標售物種類所應具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文件已遭撤銷或經查為偽造者。

七、本標售為：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

八、招標方式為：財物變賣。

九、本標售：通信投標、現場投標、現場開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格式詳如附件 4)：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十一、廠商於標售作業期間如有爭議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各款之說明，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異議：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院通知或公告日之次日起 10 日。

(三)對標售作業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院通知或公告日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日之次日起 10 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四)本院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標售文件內容者，將另行通知或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十二、本採購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十七、廠商所有投標文件應裝入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封妥，信封或容器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詳如附件 5)**，信封或容器上標示不全者以不合格廠商處理。
- 十八、**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7 時 00 分(以郵局郵戳為憑)。**
-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09 時 30 分。**
-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醫療大樓第 2 會議室。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乙家公司允許乙人進入標場。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者，視同放棄現場競價權利。
- 二十二、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押標金繳交不足時，即視為無效標，並按規定無息發還押標金)。**
- 二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同本標案截止收件時間。**
- 二十四、本院開標現場恕不收取現金。
- 二十五、由本院邀請各有關單位人員，就投標人郵寄之投標單當場拆封開標，開標結果，除第一最高標價者為決標對象及所繳押標金由本院保留，俟**全數貨款結算繳納完畢及無待解決事項**後通知無息發還外，其餘各標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由本院通知無息領(發)還。
- 二十六、決標日即為合約生效日，但決標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簽訂契約。
- 二十七、標售(換)物資之品名、規格、數量、重量、素質、存儲地點及規定事項，均以標售物資清冊及附記規定事項為準，交貨前應全部繳清價款，如全標價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繳款，每期應繳全部價款二分之一(惟所提物資不得超過已繳價款之值)，但提貨時間不得中斷，如不按期繳款，即行停止提交，並按本須知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 二十八、開標當時如發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佈無效**。
- (一)所投標單非本院發給者。
- (二)未按本院標價單格式明確填寫者，或申請追加標價者，一律無效。
- (三)所填報價字跡經塗改挖補，而未蓋印，或雖蓋印而不易辨認者。
- (四)標單破損不完整，及未蓋投標商號圖記、與公司負責人名章者。
- 二十九、投標人如不依規定時間內及金額將押標金按本須知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 三十、本標售：公告總價底價為**新臺幣拾柒萬叁仟陸佰玖拾貳元整。**
- 三十一、決標方式為：
- (一)**分項報價，總價決標**，看貨為準不得挑選，凡標價未超過本標所列之底價(單價者)即視為無效標。
- (二)本次標售物資清冊詳如附件。(重量僅為參考)
- (三)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決標對象，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辦理競標，但標價不得低於前一次投標價，**以高價者決標**，如仍相同，則由主持人抽籤決定決標對象，並由處理執行單位之政戰(監察)及審計人員監視執行及簽證。

- 三十二、決標對象獲本院正式通知決標之函件後，於**3日內**(以郵戳為憑)先繳驗**第五條規定**之原始文件(正本)，若與規定資格或文件不符時，即不予發還押標金，不決標於該廠商，並改由次高標價者遞補為決標對象(如次高標價無意願承接或放棄遞補決標者，則本標次視同廢標)，如經審查合格，即依本院所製格式簽訂契約，決標對象於決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撤銷決標，或逾期不簽訂契約，否則即不予發還其押標金。
- 三十三、決標者決標後，即由本院通知繳款，並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全部價款，如延期繳款違約在**5日曆天內**者，得逐日科以價款**千分之五**違約金，如超過5日曆天，仍不履行合約規定，並拒繳違約金者，除不予發還已繳款項，如仍然不足抵償，因受違約之損失時依法訴究。(分期繳款者延期繳款之科罰均與本項規定同)。
- 三十四、機關應交付承商承購之廢品，應由承商於機關規定之提貨期限內至指定提貨地點全部提運完畢，如承商因戰爭、封鎖、叛亂、內亂、革命、暴動、動員、天災、瘟疫、火災、水災、風災、政府命令及其他相當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消滅時起**7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同意免除或延後契約責任之履行，並於**3日內**開始辦理提貨，若承商不依規定期限內提運應提貨物者，在**5日**以內應科以違約金(每日科以價款**千分之五**)，超過**5日**以上應視同違約，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並另行標售。
- 三十五、承商於機關所屬營區範圍操作機具，若有損壞現場之建物及設施，應要求修復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7日曆天內**)修護期限內未修護或無法修復，應動用承商之履約保證金予以修復或賠償，不足部分，得向承商追討，投標商須補足履約保證金後，始可再辦理廢品提領。
- 三十六、在提貨過程中，如發現決標商有偷磅、竊貨、等舞弊情事，即屬違約，除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及在所繳貨款中扣除已提貨之價款外，並賠償本院因處理該標所費之一切行政費用。
- 三十七、在提貨過程中，決標商進出國軍臺中總醫院所需收取之停車費用須由決標商自行吸收。
- 三十八、決標商對本院承辦人不得給予傭金，或作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否則賠償本院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
- 三十九、決標人應於決標日起**5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原地提貨，但每標物資標價總值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經決標人請求分期付款提貨者，得分二期繳款提貨，每期繳交價款**二分之一**(含)以上，第一期應於決標日起**5日曆天內**繳交，第二期應於決標日起**10日曆天內**繳交，惟所提物資不得超過已繳價款之值，且提貨期間仍以**15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為最大限期，並於合約內規定之(如有特殊情況依提貨前會議決議另訂定之)。
- 四十、廢舊物資提領前應破壞使失去軍事用途，須破壞者規定如附件「破壞規定」。
-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合約條款、計畫清單、委託書、標

場須知等。

四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報價文件(附件 2)，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四十三、決標廠商決標後應配合本院舉行「提貨前會議」，會議決議內容納入履約督考項目。

四十四、決標商須先至本院作業，將決標廢品確實依破壞規定完成破壞，本院監察查驗後，始得提領，提領期間由專人專責全程陪同；提貨期間決標商應持有本院開立之「**物資提貨證**」始可提貨；物資載離時應有經本院物資保管單位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物資放行證**」簽證同意後，才得離開。

四十五、物資儲存場及作業場地如因提貨過程導致毀損，由決標商負全部賠償之責任，並於提貨完畢後需清理及復原場地，與本院完成移交。

四十六、本院為軍事單位，決標商取貨時如遇(副)值日人員要求出示證件或盤察車輛時應立即配合不得有議論。

四十七、看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本院上班日，逢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則暫停看貨)

四十八、本案標售詳如標售物資清冊。

四十九、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現場至本院採購小組領取。

(二)附回郵信封通信領取。

五十、投標文件送達方式

(一)通信投標

於截止投標日前以掛號郵遞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太平宜欣郵局 39 號信箱。

(二)專人遞送

於截止投標日前由投標商派員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大樓 B1 採購小組。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二、以郵遞寄件，以本院取件郵局(宜欣郵局)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所寄之投標文件，投標封影印存案，投標封及押標金予以退還投標商。

五十三、管制時程：

(一)決標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與本院完成提貨前會議(會議時決標商應提供工作人員、載運車基本資料)。

(二)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簽訂契約(本須知第二十七條)，決標日起 5 日曆天內繳清價款(詳本須知第四十一條)，並於簽約日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含繳款、破壞及提領，例假日不予施工)完成破壞(破壞作業應依照本院提供破壞規定辦理，破壞規定詳如附件)及提貨工作，且作業時間應為本院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

(三)本案決標商需於提貨時間內清除本院廢品場所有物品，如廢雜鐵、廢白鐵、廢鋁、廢電纜、木頭、塑膠等，上述無價值廢棄物(如木頭、塑膠

等)請依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處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於本院退還押標金前提供最終處理之證明文件。

國軍各地區財務單位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 北部地區：
- (1)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武德樓 2 樓)，電話(02)85099230
 - (2)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電話(02) 22744756
 - (3) 臺中市龍潭區中正路 3 林段 163 巷 66 號 (陸軍總部二號門前)，電話(03)4792720
 - (4) 臺中市中壢區精忠街 75 號，電話(03)4554854
 - (5) 新竹市民族路 86 號，電話(03)5329291
- 中部地區：
- (1) 台中市振興路 178 號，電話(04)22125784
 - (2) 台中市豐原區北陽路 1 號，電話(04)25244674
 - (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7 巷 28 號，電話(05)5353259
 - (4) 嘉義市金龍街 256 號，電話(05)2771598
- 南部地區：
- (1) 台南市成功路 22 巷 3 號，電話(06)2223343
 - (2)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75 號，電話(07)5826305
 - (3) 高雄市鳳山區王生明路 2-5 號，電話(07)7192407
 - (4) 屏東市勝利路 329 號，電話(08)7668919
- 東部地區：
- (1) 宜蘭市西後街 1-1 號，電話(039)327914
 - (2) 台東市中興路 3 段 69 巷 100 號，電話(089)236040
 - (3) 花蓮市水源街 8-2 號，電話(038)324289
- 離島地區：
- (1) 金門郵政 90535 號信箱 (經武營區)，電話(082)333003
 - (2) 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 50 號，電話(06)9274147
 - (3)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 鄰 2-6 號(中瓏營區)，電話 083625296

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一切參加貴院「廢品
冰箱等 249 項標售案(NC07044P023)」
 之開標或競價之權利，該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
 本公司發生效力，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本廠商投(開)標專用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	---

委任人 負責人姓名：

廠商名稱：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
 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
 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國軍臺中總醫院廠商意見反映表

購案編號及標的名稱：「廢品冰箱等249項標售案(NC07044P023)」

疑義事項	建議(可不填)

- 一、感謝貴公司給予本院建言及指教，請於期限前以此書面資料逕向本院承辦人反映，本院將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書面予以答覆。
-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107年4月2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院，逾時或不以書面方式者本院將不予受理(請交意見反應表正本，並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廠商對本案，認為有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益及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中文書面向本院提異議:107年5月1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院，逾時或不以書面方式者本院將不予受理(請交意見反應表正本，並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及電話：

反映日期：

外標封

太平宜欣郵局 39 號信箱

購案編號：**NC07044P023**

購案名稱：**廢品冰箱等 249 項標售案**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註：本頁為投標文件「書面密封」之封面，廠商得於郵遞投標時貼附於信（標）封外部付郵。

國軍臺中總醫院
「廢品冰箱等249項標售案(NC07044P023)」
現場投標憑據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電話：

投標廠商住址：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臺中總醫院
「廢品冰箱等249項標售案(NC07044P023)」
現場投標憑據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電話：

投標廠商住址：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